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陳君偉

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唐縣勇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 日內，補正被告唐縣勇、陳福雄之完整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敘明本件勞務提供地之址，及就本件訴訟由本院管轄之依據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鄭仕暘